

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聯絡電話： e-mail：

科目 名稱		科目 代號		任課 教師	
系所 年級		學號		學生 姓名	
複 查 原 因 (學生填寫)					
複 查 結 果 (任課教師填寫)	☐ 予以修正成績 ☐ 不予修正成績 ※請老師詳填分數計算過程並勾選選項，如需更改成績，除回覆本表外，請務必於接獲申請後7天內(不含假日)填寫「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表」向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提出申請。				
收件單位		系(所)單位		經辦單位	
收件時間：		收件時間：		收件時間：	
註冊組/進修中心 經辦人	任課教師	單位主管	註冊組 /進修中心 組長	教務長/進修中心主任	

附註：

- 一、學生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說明：請於當學期成績公布後10日內(不含假日)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份申請表僅能申請複查一科(需檢附成績單)。
- 三、教學單位應於接獲申請後7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複查手續，並將申請單正本送至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備查。
- 四、同學如對複查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四日內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